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35號

聲請人 黃緜悉（原名黃楚婷）

代理人 吳俊達律師

相對人 吳瑞發（原名吳武政）

關係人 蔡貴妃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；暫時處分之內容，應具體、明確、可執行且以可達成本案聲請之目的者為限，並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必要之範圍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、第5條亦分別訂有明文。而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，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聲請人丙○○原為相對人乙○○之妻，兩造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。兩造於民國102年3月26日兩願離婚，並協議由相對人單獨行使、負擔對於甲○○之權利義務。然兩造離婚後，相對人獨自前往大陸地區經商，將甲○○交由相對人之母即關係人蔡貴妃照顧，且相對人現因

01 犯刑事案件在大陸地區之監獄服刑，實際上無法行使或負擔
02 對於甲○○之親權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055條第3項規定，聲
03 請將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。

04 (二)惟甲○○參加學校棒球校隊，有出國比賽、訓練、辦
05 理保險、請領就學補助或獎學金等需求，且聲請人希望利用
06 寒、暑假安排甲○○出國旅遊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提起
07 本件聲請，並聲明：於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69號改定未
08 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撤回、調(和)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，聲
09 請人得單獨辦理甲○○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外國簽證、戶籍謄
10 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等語。

11 三、經查：(一)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於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69
12 號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撤回、和(調)解成立或裁定確
13 定前，聲請人得單獨辦理甲○○之郵局、銀行等金融機構開
14 立帳戶事項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家暫字第152號民事裁定為暫
15 時處分，有該裁定在卷可參。又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69
16 號事件，亦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審理終結，將對於甲○○
17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亦有該裁定
18 附卷足憑。(二)而兩造之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於本院訊問時
19 稱：其近期未有出國之計畫，惟114年3、4月間可能會出國
20 比賽等語，可見甲○○目前尚無辦理護照之急迫性。(三)
21 聲請人為帶甲○○出國旅遊而提出本件聲請，並陳明蔡貴妃
22 同意聲請人幫甲○○辦理護照，並提出聲請人與代理人、蔡
23 貴妃與甲○○間之line對話內容翻拍照片為證，惟並未提出
24 證據釋明於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69號事件撤回、調

25 (和)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，本件有核發暫時處分確保本案
26 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27 回。

2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6條，裁定如
29 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

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施盈宇